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內部崗位重整，盧鋒先生(「盧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殷耀亮先生(「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接替盧先生，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袁穎欣女士(「袁女士」)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殷耀亮先生，1964年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從事會計、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運營管理等職務並擔任管理層，對本集團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有逾30年的經驗。此外，殷先生目前在公司出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公司秘書，並參予本公司內部管治策劃及企業治理日常事務，其主要的職責為：

- 負責制訂和完善公司董事會相關制度；
- 負責牽頭組織公司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運作；
-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層、公司職能部門與公司董事會的日常溝通、協調；
-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外部董事調研工作，為外部董事履職提供支援；
- 協助開展專(兼)職董事業務培訓；
-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年報、中報業績發佈會，編製並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 負責合作夥伴資訊披露、同步交流和公告；
- 負責與港交所、證監會、律師、公關公司等機構日常聯絡與溝通；
-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與維護工作

殷先生獲湖北省職改辦頒授為高級會計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

經考慮殷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儘管殷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其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殷先生自獲委任之日(即2020年9月28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

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殷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由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協助獲得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本公司期望證明於豁免期結束時，殷先生已在袁女士的協助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理由及條件。倘袁女士停止向殷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條例，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穎欣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盧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殷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